

2019 年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工作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及《上海电力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，切实做好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，增强复试的公正性、公平性、有效性，并坚持择优录取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此复试工作办法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- 1、坚持科学选拔。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- 2、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- 4、坚持客观评价。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，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。

二、复试基本要求

- 1、实行差额复试，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、专业需要及生源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差额复试。
- 2、资格审查：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，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。
- 3、现场要求：录像录音可回塑。
- 4、工作纪律要求：保密要求、集体决策、公开透明。

三、复试组织工作

- 1、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要求，监督招生过程，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- 2、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招生、复试等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并按照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生的综合面试。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教师组成，并设立组长一名。复试小组成员严谨求实、办事公正、无直系亲属报考。
- 3、学院对参与复试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和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明确工作

纪律、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。

四、调剂生源选择

学院各招生专业不接受调剂。

五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、综合面试（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）。

（一）专业课笔试

笔试考核为专业课测试，满分为 120 分，考试时间 2 小时。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，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《上海电力学院 201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考生复试专业课笔试的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

（二）综合面试（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）

面试由招生学科组织进行，满分 150 分，主要是对外语听力与口语、专业素质和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察。可考察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；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情况；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等情况；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等等。每一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。

（三）体检

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进行体检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及排名

（一）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组成。满分 270 分，其中专业课笔试 120 分，综合面试（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）150 分。

综合面试成绩按照各面试小组平均数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录取成绩

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

（三）录取排名

各学科按照考生初试加复试后的总成绩，对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进行分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。

（四）下列情况之一一律不予录取

- 1、政审不合格者；
- 2、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（复试总成绩低于 162 分）；
- 3、复试专业课考试成绩低于 36 分者；

4、体检不合格者。

七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1、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、监察。

2、学院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电力大学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，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。

3、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布。

4、学院接受对复试有异议者的投诉或申诉。对投诉或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复议。

我院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：021-35303160，邮箱：dqxyjj@126.com

上海电力大学
电气工程学院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